附件1-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
| **项目目标** | 总目标 | | 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省疾控中心通过开展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和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全省疾控体系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7万人份。 |
| 年度目标 | 2020年  年底 | 开展省疾控中心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推进省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  市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完成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
| 2021年上半年 | 省疾控中心完成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并投入使用，建立起新发突发传染病高通量应急检测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检测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中心（两平台、一中心），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 |
| 2022年  年底 | 6个重要城市疾控中心建立（共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具备病毒分离培养、全基因组测序、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地市级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建立起省、市、县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队伍装备达到标准要求。 |
| 工作任务 | 实验室仪器设备填平补齐 | 各级 | 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查漏补缺，填平补齐。 |
| 队伍装备  填平补齐 | 各级 | 参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年版）》--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标准，查漏补缺，填平补齐。 |
| 移动实验室  储备 | 市级 | 将移动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纳入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